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高盛集团公司与双日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高盛集团公司（“**高盛**”）（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实体）与双日株式会社（“**双日**”）签署《合营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高盛和双日计划设立合营企业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，合营企业设立后将在日本提供房地产资产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。本次交易后，高盛将持有合营企业75%股权，双日将持有合营企业25%股权，高盛和双日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高盛 | 高盛于1869年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银行、证券和投资服务。  高盛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双日 | 双日于2003年4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采购、销售、进口和出口商品、制造和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、规划和协调项目。  双日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 |